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就於伊拉克共和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之 建設項目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工英派爾訂立總合同價格為1,912,376美元之建設合同，據此，海工英派爾已委任中核二三海外為位於地盤上之建設項目之承包商。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已同意就中核二三海外於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自願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工英派爾訂立總合同價格為1,912,376美元之建設合同，據此，海工英派爾已委任中核二三海外為位於地盤上之建設項目之承包商。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已同意就中核二三海外於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

建設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海工英派爾；及
- (2) 中核二三海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工英派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宜

根據建設合同，中核二三海外(作為承包商)須承建位於地盤上之建設項目，包括提供建設、安裝、調試、檢查、監督、質量保證、工程及項目管理等服務。

期限

建設合同的期限由簽署建設合同日起(但受制於協定由海工英派爾提供施工所需之設備、材料、資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整個施工期將於建設合同日期起七十五(75)天內完成。

代價

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格定為1,912,376美元，該筆款項由中核二三海外用於承建建設項目，惟中核二三海外購買所有材料、耗材及設備款項須由中核二三海外另行承擔。合同價格乃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海工英派爾；
- (2) 中核二三海外；及
- (3) 中核二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透過其於中核二三香港之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0.02%股權)已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海外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同意就中核二三海外於建設合同下之責任及義務提供以中核二三海外為受益人之持續擔保，自擔保協議簽訂當日起至中核二三海外履行責任及義務或建設合同內規定之建設項目完工當日起計一年屆滿為止，倘中核二三海外未能履行相關責任及義務，中核二三保證將會履行中核二三海外於上述建設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及食肆經營。中核二三海外(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主要從事製造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之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持有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中核二三控股已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26.5%股權，而中核二三核電檢修主要從事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廠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董事認為，建設合同為本集團多樣化於中東地區之業務提供機會，建設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機會參與中東及其他國家石油化工及發電廠之建設與基建工程。中核二三海外有意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以委任中核二三為建設項目及中核二三海外未來有機會於中東及其他國家承接之任何建設工程之獨家分包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框架協議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適用)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控股」	指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核電檢修」	指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中核二三海外」	指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建設合同；
「建設項目」	指 在地盤上興建一座發電站；
「海工英派爾」	指 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中核二三及海工英派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拉克」	指 伊拉克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地盤」	指 伊拉克共和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顥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